

C18各年級各學習領域評量計畫

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

103年7月7日行政會報通過

103年8月11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作業要點訂定依據如下：

- 一、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
- 二、教育部101年5月7日頒佈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修正條文」。
- 三、臺南市政府102年01月04日頒佈之「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 四、教育部103年4月25日頒佈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條 學生成績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

- 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四、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第三條 學生成績評量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另外視學生在校學習歷程，實施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 一、學習領域：其評量範圍包括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所定之七大學習領域及其所融入之重大議題；其內涵包括能力指標、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與結果之分析。
- 二、日常生活表現：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第四條 學生成績評量原則如下：

- 一、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 二、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 三、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 四、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 五、結果解釋：應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 六、結果功能：應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 七、結果呈現：應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並重。

八、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第五條 學生成績評量依第三條規定，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為前提，採取下列適當之方式辦理：

-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等方式。
 -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性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行為觀察等方式。
 -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彙整或組織表單、測驗、表現評量等資料及相關紀錄，以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其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得實施診斷性暨安置性評量彈性調整之。

第六條 特教學生，應衡酌其身心發展及學習優勢能力，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其學習領域評量，採多元彈性方式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安置自足式特教班學生，由特教班教師視學生能力現況，依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教育階段各類課程綱要規定之領域內容，訂定長短期目標實施評量，並於成績登錄時註明自足式特教班。
- 二、安置資源班學生，其成績評量依下列規定辦理，並於成績登錄時註明資源班：
 - （一）平時評量：由資源班教師提供學生在資源班之評量結果，做為原普通班教師評量平時成績之參考。原普通班教師評量時，得衡酌學生在原普通班與資源班學習節數之比例，參考評量結果彈性計算之。
 - （二）定期評量：視學生個別需求，由原普通班或資源班教師實施。由資源班教師實施者，由其決定試題內容。

第七條 學生成績評量時機，分為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各占該學習領域百分之五十；學習領域評量應兼顧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為三次，但三年級第二學期為二次。

- 一、平時評量：兼採紙筆測驗及非紙筆測驗之評量模式，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學習領域皆應符合第四條第四款最小化原則。
- 二、定期評量：七大領域中之語文領域、數學領域、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及社會領域，其紙筆測驗分數所佔比例應為70%至80%，評分方式得採標準參照模式，由學科領域小組會議討論及格標準題數，學生通過即及格。非紙筆測驗之多元評量分數所佔比例應為20%至30%，多元評量之評量方式及所佔比例，同年級同領域之比例須一致。相關評量方式及比例須經學科領域小組會議通過並提交每學期初召開之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後實施。

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第八條 學生成績評量之評量人員及其實施方式如下：

- 一、各學習領域：由授課教師評量，且須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
- 二、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以及各學習領域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應等加以評定。

第九條 學生學習領域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文字描述記錄之。

前項各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定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和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並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學習領域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第十條 學生補考辦法：

- 一、依據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第十八條規定，學生定期評量時，因公、喪、病、事經准假缺考者，准予銷假後立即補考，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辦理。但無故缺考學科之成績以 0 分計算。
- 二、學生因公、喪及產假補考時，其補考成績不予打折。
- 三、因事、病假補考時：
 - (一)、其考試成績在 60 分以下者，原分登錄。
 - (二)、其考試成績在 60 分以上者，其補考成績=60+(考試成績-60)*0.7。
 - (三)、但有正當理由並經學校核准者，不在此限。
- 四、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 (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
 - (二)、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 五、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前條第一項及格基準之科目，應予補考。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及格者，授予以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

並就補考後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六、學生學期補考後成績只列入畢業條件計算，不列入學期成績排名。

- 第十一條 中輟復學學生成績計算，由學校視學生實際學習情形彈性處理。
- 第十二條 學生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以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及學生一次。
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 第十三條 學校需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學習表現欠佳學生，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
學生學習過程中各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應施以補救教學，並依教育部所定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規定辦理。
學生之日常生活表現不佳者，應依所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必要時得與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 第十四條 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學之學生適用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前入學之學生依據臺南市原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為瞭解並確保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由教育部會同臺南市政府辦理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教育會考)，其辦理方式如下：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起每年五月針對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統一舉辦，評量科目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及自然五科及寫作測驗。
二、由專業評量機構負責命題、組卷、閱卷與試務工作，以達公平客觀並實踐國家課程目標。
三、教育會考之結果供學生、教師、學校、家長及主管機關瞭解學生學習品質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使用。但不得納入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

C18 各年級各學習領域評量計畫

第十七條 學生各項成績之登記及處理，日常生活表現及多元學習表現由學生事務處主辦；學習領域由教務處主辦；有關學生生涯發展規劃及志願由輔導室主辦。

第十八條 為輔導學生升學或協助學生適應教育會考之程序、題型及答題方式，每學期得辦理模擬考二次。模擬考成績不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相關處理原則，依教育部之規定。前項模擬考，學校除自行或配合主管機關辦理外，不得協助其他機構、團體或個人辦理。

第十九條 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科平時成績組成比例 107828 註冊組彙整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年段科目平時成績百分比配置及成績輸入相關議題

一、說明

1.高中部適用 106 年 8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2.國中部適用 103 年 8 月 11 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

科目 (%)	考次配分	定期考查一	定期考查二	定期考查三	平時成績一	平時成績二	平時成績三
		(高中考 3 次 70%，考 2 次 60%。國中 50%。)			(高中考 3 次 30%，考 2 次 40%。國中 50%。)		
高一 高二 高三	國文	20	20	30	7.5	7.5	15
	英文	20	20	30	5	5	20
	數學	20	20	30	5	5	20
	社會	20	20	30	7	8	15
	自然	20	20	30	5	5	20
國一 國二 國三	國文	15	15	20	15	15	20
	英文	15	15	20	10	10	30
	數學	15	15	20	10	10	30
	社會	15	15	20	15	15	20
	自然	15	15	20	10	10	30

其它特殊比例科目：

科目	考次配分(%)	定期考查一	定期考查二	定期考查三	平時成績一	平時成績二	平時成績三
高三	英文作文	30	30	40	0	0	0
高一二	英語會話	20	20	20	10	10	20
國三	英語會話	20	20	20	10	10	20
國二	英語會話	20	20	20	10	10	20
國一	英語會話	20	20	20	10	10	20
科目 (%)	考次配分	定期考查一	定期考查二	定期考查三	平時成績一	平時成績二	平時成績三

C18 各年級各學習領域評量計畫

體育	高一二三	0	0	0	0	50	50
健康護理	高一	0	0	0	0	30	70
音樂	高一	0	0	0	0	50	50
美術	高二	0	0	0	0	50	50
藝術生活	高一二	0	0	0	0	50	50
家政	高二	0	0	0	0	50	50
生活科技	高一	0	0	0	0	70	30
全民國防	高一	0	0	0	40	0	60
資訊教育	高一	0	0	0	0	50	50
資訊教育	高二	0	0	0	0	60	40
生涯規劃	高一	0	0	0	0	40	60

科目 (%)	考次配分	定期考查一	定期考查二	定期考查三	平時成績一	平時成績二	平時成績三
		體育	國一二三	0	0	0	0
健康教育	國一	0	0	0	25	0	75
健康教育	國二	0	0	0	25	0	75
藝術與人文(聽覺)	國一二	0	0	0	0	50	50
藝術與人文(視覺)	國一二	0	0	0	0	50	50
藝術與人文(表藝)	國一二	0	0	0	0	50	50
家政	國一二	0	0	0	0	50	50
生活科技	國一二	0	0	0	0	40	60
資訊教育	國一二三	0	0	0	0	50	50
綜合輔導活動	國一三	0	0	0	0	40	60
童軍	國一二	0	0	0	0	50	50